

茶陵州志卷之十

惠政 儲贖 水利 津梁

明張文毅公曰大道之行天下爲公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是故有儲贖之惠溝澮政廢圖徽鄭白可代桔槔是故有水利之惠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是故有津梁之惠夫惠也者仁也仁也者心也心以本仁仁以治惠惠以昭政得治之道矣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惠也非仁也

儲贖

舊志載預備倉在城中廣濟倉側嗣遷西郭外後又遷城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一

中洪武二十三年出官鈔給郡邑糴穀以備時邑宰李士謙應之得穀三千三百有奇正統間復出帑給糴且令勸分時邑宰徐亨應之得穀五千鄉之義士應勸者睦鄉尹志文茶鄉周長英西鄉譚子昌皆得錫之褒嘉表厥宅里乃積久弊生往往竊公肥私民或告飢竟莫之理惟建昌夏公治茶法以罪當贖者令民納穀凡贖罰入官皆爲糴本秋增價糴入春減價糴出事在庫狀遇交代弔數核驗飢歲開賑官不勞文移往來民無慮青黃不接

常平倉康熙間知州傅明垣建在今漕倉左

計二十九間

舊志云康熙戊午游饑知州熊公應昌倡紳民捐貲設粥

厥辛酉復踵行之會上臺發賑銀六十兩留作糴本舉行  
常平倉法歷宜公思恭傅公明垣均輸俸助賑積捐貲罰  
緩買穀儲倉乙亥大饑趙公國宣減價發糶貨物亦許交  
易早久得雨民賴以安

國朝順治十一年

詔諭直省道員稽察各府州縣常平倉舊積若干新儲若干十  
二年題准各衙門清理贖緩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  
平倉備賑 康熙十八年飭建義倉每歲秋收勸諭紳民  
捐輸米穀照例議叙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悉留  
本地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二十九年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二

詔諭常平倉不必撥給兵米

又戶部覆准令俊秀捐納常平倉穀石准作監生 三十  
一年議准各省常平倉照直隸分儲各州縣有陞遷事故  
離任者取具印結如有短少該督撫 題參照虧空正項  
錢糧議處 三十四年議准勸諭鄉紳士民人等量力捐  
輸積儲出貸受穀之家收穫時照原領之數交納如有扣  
勒多收情弊即照私派錢糧例處分 四十三年議准各  
省府州縣存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 四十六年  
覆准州縣虧空倉穀知府隱匿者分賠 四十七年議准  
職官將倉穀私借與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係雜犯准

徒五年律不准折贖所少穀石仍着本官追賠 四十九  
年議准霉爛倉糧官員已經陞任應革職留於新任限一  
年賠完開復 六十年議准存倉穀石該督撫務期查實  
倘臨賑濟時虧空事發有司革職問罪稽查未明之上司  
一併議處 雍正三年議定原存倉米石令一年內改換  
稻穀地方官添造倉廩以備收儲 又議准州縣倉糧當  
出陳易新之時令佐貳官公同收放倘州縣私自糶賣佐  
貳不據實通報扶同隱匿一併議處 五年議准每年春  
間借出穀石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照數完納  
又議准湖廣鹽商捐買穀銀拾萬兩湖北分六萬兩湖南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三

分四萬兩發各府採買存儲 乾隆二年以後戶部覆准  
各處積穀每歲青黃不接存七糶三秋成買補還倉 七  
年定例惟視歲之豐歉不拘三七之數

雍正年間常平倉共積穀叁千肆百伍拾捌石六斗七升  
乾隆四年添買穀六千石 又漕斛浮米易穀壹百捌拾  
貳石零二十四年添買壹千石 二十四年春借秋收得  
息穀叁百貳拾柒石以上共積穀壹萬玖伯陸拾捌石  
社倉 明知州陳情新建四倉一在西鄉二都板橋 一  
在睦鄉十都東山市 一在茶鄉十五都馬王城 一在  
夷鄉二十二都洮水今皆廢

國朝順治十一年

詔諭各府州縣社倉積儲備荒責成該道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  
康熙十八年 題准鄉村立社倉積穀公舉本鄉善良厚  
重之人管理出陳入新 十九年覆准社倉穀留本村備  
賑永停協解外郡 四十二年奉

上諭直隸各省州縣雖有常平倉收儲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賑  
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設立社倉收儲米穀 定議本鄉  
捐出即儲本鄉擇人經理上歲捐增謹儲中歲糶借易新  
下歲量口發賑

乾隆十九年報部共儲穀七千九百一十二石五斗零出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四

借取息至乾隆二十一年巡撫陳宏謨設立社倉條規二  
十一則四十八年巡撫伊批准社倉條規十餘則皆可永  
遠遵行茲撮其要語總爲六條如左

一社穀原備農民籽種不耕田者不許借勢棍刁徒強借  
者社長稟官即究每戶多借不過二石必殷實作保不還  
坐保戶先賠後追欠戶還保

一每年正月開印官給印簿二本與社長面領免門丁需  
索印規出借社穀時填明借戶保戶並借數合算若干將  
一本繳官一本存社長收官遇公事下鄉攜帶村中隨便  
抽問放借姓名數日或當堂審事比徵亦可將簿抽問則

社長不能虛捏或下鄉便道盤倉必嚴禁隨從胥役不得索夫馬費與酒席資

一斛斗較準如式經官烙印出入不得參差每石收息一斗息內抽四升爲社長折耗修倉日用等費餘六升入倉作社本積穀日多相地增倉俾各戶就近移運借還兩便若穀已充裕則變價以助地方修橋建學諸義舉或地方偶有偏災所借之穀酌量還本免息又或地方向有無益耗費可以節省歸作社本更佳

一社長選充之後官給以戳記遇有稟官之事用戳投衙免其僕僕往返若有更換卽繳戳另給新充

一每年秋收後官給一簿與社長令偕鄉耆隨處勸捐多少聽便有捐十石以上者州縣獎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給匾五十石以上府給匾八十石以上道給匾百五十石以上藩司給匾二百石以上撫院給匾四百石以上奏請議叙上年已捐次年捐足符數者亦准接算又或新分社倉有願捐屋捐地捐磚瓦木料工食者計其所值照捐輸社穀例詳明議叙給獎

一社長接交社穀但碾試二穀得數一米便當承接不必苛求借戶亦不得以低潮癘穀搪塞壓收累社長賠補又借數無多一戶不過二石則本息一次可以全完不得分

作數次希圖尾欠流抵

按乾隆十九年報部茶社倉儲穀柒仟玖百壹拾貳石伍斗零至嘉慶二十一年總計四鄉二十五都共儲社穀壹萬柒千石捌斗叁升零厥後兩被水災迭罹兵燹民間蓋藏洗掠一空偏隅卽間有存者亦不能按籍稽矣同治元年巡撫惲公檄州勸民積穀備荒四鄉紳民捐穀分儲報州有案茲將各都捐存穀數開載

一都捐穀肆百伍拾石

二都捐穀柒百伍拾陸石

三都捐穀伍百捌拾壹石

四都捐穀伍百捌拾肆石

五都捐穀叁百伍拾貳石

六都捐穀肆百伍拾陸石

七都捐穀貳百伍拾石零伍斗

八都捐穀伍百貳拾叁石

九都捐穀叁百叁拾陸石

十都捐穀肆百柒拾柒石

十一都捐穀肆百肆拾柒石

十二都捐穀叁百伍拾石

十三都捐穀肆百肆拾石

十四都捐穀叁百玖拾石

十五都捐穀叁百玖拾石

十六都捐穀叁百叁拾肆石

十七都捐穀貳百捌拾壹石伍斗

十八都捐穀貳百捌拾壹石伍斗

十九都捐穀肆百石零伍斗

二十都捐穀叁百陸拾石

二十一都捐穀叁百捌拾石零陸斗

二十二都捐穀肆百零捌石貳斗

二十三都捐穀貳百叁拾壹石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七

二十四都捐穀叁百陸拾叁石五斗

二十五都捐穀伍百貳拾壹石

總共積穀壹萬零叁百肆拾肆石

養濟院 明宏治年間知州董豫建在舊按察分司後从

廢至

國朝康熙中修復計六間在今漕倉之右

育嬰堂 在治前大街西後被水衝乾隆二十五年監生

蘇儲捐田壹拾壹畝七分坐落西鄉四都額租穀壹拾壹

石折錢除完餉漕外實納三千二百文歷係開銷修理至

嘉慶中僅存九千六百文其田後報水衝租亦失額據舊

志所載云云咸豐二年二月州紳劉方濟等查確知蘇儲所捐田拾壹畝柒方蔭塘八口坐西鄉木山旺冲跟問佃人李兆開指明坵墩承納租稅歷年出納均係劉方濟經理其糧早已豁免

道光三十年九月吏職劉方濟增生馮時偕州紳十餘人稟請建復育嬰堂清理舊基旋往四鄉勸捐得田價二千餘串咸豐二年春育嬰堂成是秋粵逆竄茶衙署被燬州吏目借作官廨

罪囚恤例 徒流以上日給米一升錢五文監犯給綿衣扇蓆病給藥餌斃給棺木冬月給炭薑湯夏月搭蓋涼篷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八

給茶葉均動用贓罰贖緩不敷以公項銀找給 收到軍流犯有年老殘疾者撥入養濟院給與孤貧口糧少壯而無手藝者給口糧一年令充當差役若習有手藝者聽自謀生月朔查點

漏澤園 康熙二十四年令地方置義塚收埋無主骸骨

茶在西郊

俗呼亂葬岡守備宋逢春捐買勒石通志載三處其二日雲陽山橋口嶺

附惻隱堂 在州城青霞觀右咸豐元年劉世準捐鋪三棟每年鋪稅以作施棺之費二年燬於兵四年州紳李萼華等三十一人捐貲起鋪同治五年建惻隱堂為施棺之所

水利 陂澤

塔蔭



舊志載陂七十八塘七十六嘉慶間續修志陂添二塘添一  
一要之茶本山陬源水可溉田者惟皇雩泉東江陂石陂  
潞水清水巖溪堯水巖口八處餘皆旱地其鑿塘以蔭者  
大深則水不能上且鑿深見石又防罅隙滲漏水不能儲  
故茶陵之塘桔槔立涸舊志所列皆虛名無實利今依府  
志載鶴湖小湖大湖城天湖數塘而已餘皆從畧  
陂澤

皇雩泉 東江陂 石陂 潞水 清水 巖溪  
堯水 巖口

鶴湖塘 小湖塘 大湖塘 城天湖塘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九

津梁

南門渡	北門渡	東門渡	平子渡	老虎山渡
老學前渡	下泚渡	平水渡	高水渡	赤石渡
黃堂渡	東江口渡	把集渡	斷下渡	東山渡
仙人灣渡	喬下渡	官陂渡	浪霞渡	沙江渡
中埧橋	宣花橋	小西橋	北門橋	小西門橋
曲江橋	小江橋	黃石橋	屏風橋	清溪江橋
竹下橋	蒲江橋	高隴橋	大樂橋	馬伏江橋
小冲橋	唐富橋	文章橋	覃溪橋	麻麩田橋
腰陂橋	石陂橋	潞水橋	月江橋	馬家屋橋

谿江橋 赤塘橋 獅口橋 貝江橋 雷公塘橋

光泉橋 沙陂橋 洲陂橋 白塔橋 皂箕坡橋

潞溪橋 來工堂橋 曲橋 石隄橋 辛橋

澗洲橋 吐霞橋 文江橋 接龍橋

張公碼頭在湘潭城外十六總倉門前明張文毅公倡建

為茶運漕應試泊船處

國朝乾隆三十九年契買郭贊周原抵碼頭屋改造鋪房中留

巷路以通上下四十九年燬嘉慶十七年復建乾隆甲辰被火後龍

潭洲等約賃該地暫搭木架延至嘉慶辛未埠頭控經湘潭知縣賈斷折還其建復鋪房收租以備修

保民堤在腰陂道光辛亥年知州葆亨捐廉修

茶陵州志

卷之十

惠政

十

